

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5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卫利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管理方法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 月 13 日